

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鄂06清申3号

湖北华妍医疗美容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26日，谢倩倩以你公司已经解散，没有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你对谢倩倩的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联系人：刘丽莎

联系电话：0710—3692754